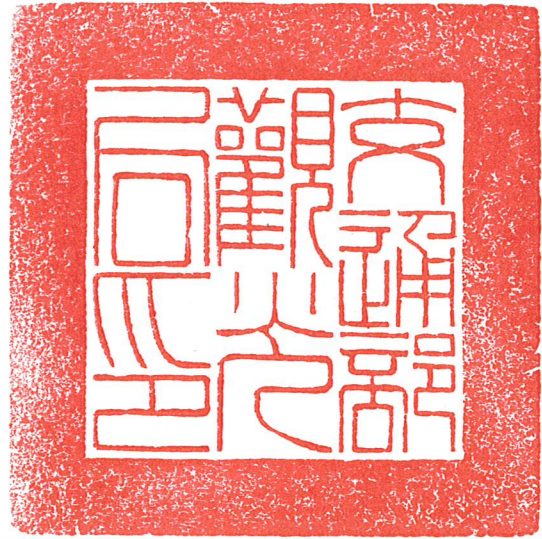


# 交通部觀光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 11106008201 號



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## 局長張錫聰